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i)黎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ii)梁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及(iii)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

劉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三生制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黎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梁雪穎女士(「梁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劉彥麗女士(「劉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副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7年專業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劉女士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劉女士須在梁女士的協助下，獲取「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2)條)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黎女士於其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感謝，並對梁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董事長
婁競博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譚肇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王大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馬駿先生。